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貳、地點：混成會議(視聽教室+線上會議)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周育呈

肆、出席：詳 google 表單簽到單（如附件 1）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已過半數成員，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一、上次會議之臨時動議 1：提出復議動議案

案由：是否同意前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 1 之取消？

決議：同意取消。

柒、校長校務報告(如附件 3)

捌、家長會長致詞

玖、教師會長致詞

壹拾、學生會長致詞

壹拾壹、各中心處室報告(附件 4-1~4-8)

壹拾貳、提案討論：提案決議彙整表(附件 5)

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中心相關工作辦法。(提案-附件 1-1~1-18)

說明：修訂學生事務中心相關辦法如下：

- 1、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3、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案件處理要點
- 4、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5、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6、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
- 7、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生活禮儀規範
- 8、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 9、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要點
- 10、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11、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12、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13、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14、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 15、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通訊器材管理辦法
- 16、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 17、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18、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教育」計畫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作息時間案。(提案-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 111.6.30 校務會議付委議案辦理。
- (二)校務會議付委學務中心另案召集委員會討論作息時間調整案，並做成作息時間調整決議，委員會組成學生代表 2 位、家長代表 2 位、國中導師代表 2 位、高中導師代表 2 位、行政代表 2 位。
- (三)學務中心於 111.7.4(一)下午 15 時召開作息時間調整會議，經討論並做成議案決議，經委員同意作息調整規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肆、臨時動議：無

壹拾伍、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